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1816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求核發補助：請求核發 110 年 3~6 月低收入戶第 2 類家庭生活扶助…事實與理由 一、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（原為第 3 類提高為第 2 類）……經社會局審認訴願人……符合規定，准自 110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9 月止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……只核准 7~9 月，3~6 月未核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1816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全戶 1 人（即訴願人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嗣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1 日申復書向本市文山區公所（下稱文山區公所）申復提高低收入戶等級。案經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自 110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9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（即訴願人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 7,37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3929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